云南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电子信息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31号)相关精神和国家、我省关于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

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考核认定或评审通过 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 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 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研究、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应用开发、运行维护、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

在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领域内,包含但不限于无线电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广播电视 技术、电子设备及系统、光电信息工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 医学信息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光伏科学与工程技术、 智能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以上专业范围将根据科技发展和 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 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履现职以来,申报前符合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 (五)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并

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六)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工程技术人员申报评审电子信息工程职称,下一级职称岗位聘任年限须达到相应规定年限。

第七条 申报、评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 (一)申报、评定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技术员职称。
-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 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 核合格,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 (二)申报、评定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 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

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 (三)申报、评定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工程 师职称。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5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7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 6.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 (四)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可直接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7年, 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可提前 1年参加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 5. 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满 20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五) 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 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 作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技术成果,经同行公认和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达到相应技术水平。可申请以"一票决定"方式评审。

第九条 评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能在更高职称(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条 评定电子信息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 下列条件: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独立完成基础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在实际工作中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正确地记录、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总结和调研报告。
 -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四)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 第十一条 评定电子信息工程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 (三)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四)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中的两条:

- 1.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 (2)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教材等1部以上。
- (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本专业的技术报告、业务总结等 2 篇以上,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一定应用价值,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 (4)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疑难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
- (2)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 (3)参与编制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1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 3.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奖励1项以上。
- (2)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本专业技术领域研究开发、 工程建设管理、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 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 (3)参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二条 评定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技术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实施和建设工作,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
-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 1.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

益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 (2)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 (4)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10 万字 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 (5)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分析报告等3篇以上,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较高应用价值,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或经两名本专业领域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一名为具备正高级职称专家)认定达到较高技术水平。
-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应用等1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 先进技术1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重大改造 和提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 (4)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1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 3.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1项以上。
-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本专业技术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1项以上,或州(市)级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 (3)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 (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 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县级本专业领域研究 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 部门验收;或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 重大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成绩突出。

第十三条 评定电子信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理论与技术应用的发展。
-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 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 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 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 领和示范作用。
 -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

- 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中的两条:
- 1.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
-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2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技术报告等3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通过。
- (4)经同行公认和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研究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以上。
-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突破性改造和提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 用新型专利 4 项以上,至少 1 项以上得到实际应用。
- (3)以第一著作权人身份,获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并得 到实际应用。
- (4)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 研制、开发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 地方、团体标准3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 3.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重大复杂的工程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等相当奖励1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2项以上。
-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 1. 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1 项以上。
-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4.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获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兴滇人才奖提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 5.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促进行业发展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 1. 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2 项以上。
- 2. 主持国家级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3. 在信息、制造、能源、材料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作出重大贡献的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才。
-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 5.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兴滇人才奖、世界技能大 赛金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 6. 与上述条件相当,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引领行业发展的突破性原创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人员在履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其他政务处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四)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 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处罚)的,在 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五)在职称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学术、业绩、经历等弄 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

申报。已评审通过的,撤销通过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取得现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相关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七条 电子信息工程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 不再开展相同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 (一)本《评审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层次的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或具备非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但在其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中,具备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具体由电子信息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双学位指同时具备两个相关相近专业学位。不符合专业学历要求人员申报评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加国家统一招录的本专业在职学历教育学习时间满 1 年以上,且本专业相关科目考试成绩合格 2 门以上。
- 2.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要求为

从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工作,具体专业范围由 电子信息工程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 (三)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对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 (四)本《评审条件》涉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的,需为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JCR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
 - (五)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所列奖项;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是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优质项目奖、优质设计奖等。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

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